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的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高通量新一代测序系统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通量基因测序仪/高通量基因测序系统），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因美纳诊断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8273 万元，资产总额 146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申捷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本项目清单中所有产品均为主要产品，若投标人拟投标包中所有产品均由中小微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按格式逐一罗列所投标包的所有产品供应商及其企业规模，方可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优惠。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标的所属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